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价综〔2019〕109号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河源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构建项目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收费监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最新的政策规定，按照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局将我市市直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重新整理归类，编制了《河源市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河源市市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凡未列入《目录清单》及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对违反收费行为的单位，将按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

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和《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粤府函[1996]141 号,省政府令第 36 号修订)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河源市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河源市市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